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

上訴人 邱正男

訴訟代理人 邱慈慧

被上訴人 陳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項第17行及第3頁第1行中關於「126.64平方公尺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62.64平方公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漏繕及誤繕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張 玉 萱

法官 田 幸 艷

法官 王 獻 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

